

#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 成因及其預防

劉育偉\*、許華孚\*\*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隨機殺人案例之文獻探討
- 參、從生命歷程分析鄭捷暴力犯罪成因
- 肆、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暴力犯罪或攻擊行為存在於遠古蠻荒社會乃至於現今，雖其盛行比率遠低於竊盜、詐欺或其他類型之財產犯罪，但因其獨特之暴戾性、殘忍性，故長久來一直是民眾最為恐懼的犯罪型態。殺人即為暴力犯罪之標準類型，隨機殺人更是暴力犯罪突變的加強版，犯罪者本質上也從傳統不良街角少年或幫派逐漸轉型成為品學兼優的模範生，或許在身體、外觀上與常人一般未有殘疾病變，但令人擔憂的是，心理、內在上已不與一般人正向、健康，這才是真正社會問題之所在，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提醒著社會病態情節有如癌症細胞般隨時伺機發動，當「正面」的控制或拉力低於「負面」的沉淪，癌細胞就會一步步地啃食我們的身體（社會），若未能正視此問題，及早預防，平時就做好保健，於病發前即注入抑制的預防針，不希望出現的下一憾事

\* 劉育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e-mail: d98725004@ccu.edu.tw。

\*\*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本文指導教授兼通訊作者，e-mail: crmfh@ccu.edu.tw。

才可能因環境、情境的改善而被遏止，以避免無辜遭受波及。因此本文先以隨機殺人案例之文獻探討，從犯罪學相關理論剖析並回顧臺灣犯罪史上，第一、二起隨機殺人事件後，進而探討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犯罪肇因，藉而喚起各界對是類犯罪事前整體社會的暴力犯罪防「制」工程之建置及事後病態醫療防「治」體系的推動。

**關鍵字：**鄭捷、隨機殺人、暴力犯罪、生命歷程、捷運

# **Cheng Chieh in the Taipei MRT Irregular Homicide of the Life Course to Explore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t Crime**

Liu, Yu-Wei\*、Hsu, Hua-F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amine Taipei MRT killing massacre occurred in 2014 in Taiwan by analyzing the life course of Killer Cheng Chieh. Violent Crime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have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in human history. Although the prevalence on these types of behavior are much less than the types of property crime or fraud, violent crimes always draw much concerns of public fear due to cruel and fierce character. Homicide is a standard of violent crime. Moreover, irregular homicide is a more serious violent crime. The nature of irregular homicide has transformed from traditional delinquent juveniles or teenage gangs into untypical students or teenagers. It is worried that the psychological illness of these perpetrators is the crucial factor and does not discovered in society. The stabbing rampage on the Taipei MRT reminds us the occurrence of social pathology like Cheng Chieh could be as cancer spreading to elsewhere of society. This paper employs a method of literature analysis combining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and historical review to examine the life course of the MRT killer Cheng Chieh. It is hoped that the discussion can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on violent crime and killing massacre.

---

\* Liu, Yu-Wei,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d98725004@ccu.edu.tw.

\*\* Hsu, Hua-Fu, Ph.D. University of Essex, Department Head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crmfh@ccu.edu.tw.

**Key Words: Cheng Chieh, irregular homicide, violent crime, life course**

## 壹、前言

暴力犯罪或攻擊行為存在於遠古蠻荒社會乃至於現今，雖其盛行比率遠低於竊盜、詐欺或其他類型之財產犯罪，但因其獨特之暴戾性、殘忍性，故長久來一直是民眾最為恐懼的犯罪型態。而所謂暴力犯罪，是指使用暴力手段（包括以暴力相威脅），以特定的或者不特定的人或物為侵害對象，蓄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財產安全和社會安全的犯罪行為，其基本特徵為具有明顯的暴力性質。（楊士隆主編，2011；蔡德輝、楊士隆，2003；法務部，1997）。殺人即為暴力犯罪之標準類型，隨機殺人（或稱無差別殺人、未經選擇性殺人）更是暴力犯罪突變的加強版，犯罪者本質上也從傳統不良街角少年或幫派逐漸轉型成為品學兼優的模範生，或許在身體、外觀上與常人一般未有殘疾病變，但令人擔憂的是，心理、內在上已不與一般人正向、健康，這才是真正社會問題之所在，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提醒著社會病態情節有如癌症細胞般隨時伺機發動，當「正面」的控制或拉力低於「負面」的沉淪，癌細胞就會一步步地啃食我們的身體（社會），若未能正視此問題，及早預防，平時就做好保健，於病發前即注入抑制的預防針，不希望出現的下次憾事才可能因環境、情境的改善而被遏止，以避免無辜遭受波及；因此，事前整體社會的暴力犯罪防「制」工程之建置及事後病態醫療防「治」體系的推動，或可因此事件所帶來之警惕，喚起國人及政府相關部門對傳統學術上老掉牙、同時也是病態社會暴力犯罪極度面臨挑戰新議題的重視及關注。

## 貳、隨機殺人案例之文獻探討

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並非國內首起案例，在本案之前尚有其「前輩」，著名的分別是2009年臺北士林的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及2012年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最受矚目；但令人諷刺的是，上揭2案距今，均並非久遠之事，換言之，在如此短暫的間隔時間下，竟能連續發生類此冷血案例，足見呼應著上開前言所示—我們的社會病了！大家也都僅憑一時的激情而輕忽持續防制及防治之作為，方始暴力循環有擴張的空間，吾等均為社會貢獻的一份子，不可謂無責任。一項犯罪事件凡走過必留下脈絡可循之痕跡，以下就此3案

發生始末進行文獻上的回顧探討<sup>1</sup>。

## 一、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

### 1. 從犯罪生物學角度分析

黃富康（下稱黃員）出身南投縣埔里鎮，身高約 180 公分、體重約 100 公斤，從犯罪生物學之體型與犯罪之關聯以觀，在薛爾頓（William Sheldon）分類三種體型（矮小粗壯型【Endomorph】、鬥士型【Mesomorph】及瘦弱型【Ectomorph】）中，黃員體型即屬「鬥士型」，以具有肌肉、骨骼健全發達，四肢強壯、胸部飽滿，手及臂腕均大而有力，性情活躍而好動，走路、談話、行動均顯得獨斷而有攻擊性，被認為「犯罪率高」之體型（Cor'tes Juan B. and Florence M. Gatti, 1972），但體型並非一絕對整體，而是有程度（degree）或傾向（tendency）之分，格魯克夫婦（S. and E. Glueck）也認為鬥士型身材之人，具有攻擊傾向，力氣大且好動，缺乏感性，在動作中表現緊張、挫折及情感不穩定等狀況（許春金，2007、2010）；因此，對於犯罪生物學派之研究者而言，黃員在體型上已有犯罪傾向之因子。

### 2. 從認知心理學角度分析

20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50 分，佯稱租屋之名與屋主簡○○（51 歲）相約於德行東路某公寓的 4 樓租屋處碰面，並且入內觀看屋況，黃員趁著簡○○來到其中一間房屋的浴室時，突然拿出預藏多時的榔頭朝簡○○的頭部猛烈敲擊，並以利刀瘋狂砍殺簡○○頭頸部，使得簡○○頭頸部斷裂當場死亡。黃員於確定簡○○死亡後，即翻屍尋找死者的身分證，由其身分證得知其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克強路。當日下午 1 時 26 分，黃員前往簡家按門鈴，佯稱其已和屋主簡○○談好租屋條件，要入內簽訂租賃契約，簡妻（51 歲）不疑有他，放黃員進屋，豈料伊進屋後即亮刀追砍簡妻及其子（22 歲），兩人試圖抵抗，簡妻臉部、頸部均遭黃員猛砍而血流滿面，簡子的頸部動脈亦遭割傷而血流如注，但仍趁隙逃往屋外向鄰居求救，黃員見事跡敗露，旋騎機車逃逸。案發後簡家鄰居報警，並將身受重傷的兩母子送往新光醫院治療傷勢。黃原則驅車逕奔士林區小西街兄長住處，未料黃員因殺人時

---

<sup>1</sup> 維基百科，《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鄭捷隨機殺人事件》，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3 日。

用力過度不小心割傷到自己的手，此傷勢無意間被兄長看到後，兄長便強迫黃員也前往新光醫院就醫，恰巧被害人母子於同一家醫院的急診室急救，經被害人指認後，警方隨即將犯人逮捕歸案<sup>2</sup>，此為臺灣犯罪史上首件隨機殺人事件，事件發生後震驚臺灣社會，輿論一片譁然，並引起社會恐慌，畢竟以往的殺人事件不外乎情殺、仇殺、財殺等三種動機，但黃員隨機殺人案件於出庭應訊時，犯罪動機竟僅為「自己心情不好，才想要殺人」，在此事件發生後已經打破此固有窠臼之殺人動機認定。本案歷經判決，最後以殺人罪判處黃員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sup>3</sup>。從犯罪心理學角度，黃員與被害人間無怨無仇，且係未租屋而隨機挑選屋主，犯罪成因是無法解釋的「心情不好」，竊以認知理論與犯罪行為間之關連或可一窺蛛絲馬跡，畢竟認知心理學者探討人們心智發展過程，及人們如何認知（perceive）外在世界，以及認知如何發展，但研究重點再次學派重心為「概念的形成」（concept formation）及如何解決問題（楊士隆，2000；許春金，2007、2010），或許勉為解釋犯罪原因的理論，至少可以說明黃員即便是隨機挑選犯罪對象，但「殺人」、「『要』殺人」這樣的概念形成，也透過殺人的行為來達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認知心理學者解釋是類無厘頭殺人事件的方式。

## 二、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

### 1. 從社會學習理論角度分析

曾文欽（下稱曾員）隨機殺人事件，是繼黃員案發後3年，大家在快要淡忘黃案後，臺灣犯罪史上第二件隨機殺人事件，由於遭受殺害身亡的被害者為年僅10歲的國小男童，更讓臺灣社會高度重視此事件。

2012年12月1日上午9時16分，曾員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湯姆熊歡樂世界臺南金華電玩店，隨機挑選誘騙方姓男童至廁所後，取出身上的摺疊刀向男童咽喉重割兩刀，其中一道傷口更造成深達3公分、長5公分、寬4公分，方姓男童的頸動脈、氣管斷裂，立刻因大量失血死亡，案發後獨自一人從容離開該店，同日下午6時20分，警察旋於釣蝦場發現曾員作案

<sup>2</sup> 維基百科，《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2月23日。

<sup>3</sup> 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4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7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7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9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

交通工具將其逮捕歸案。揆諸曾員國小畢業後即未升學，12 歲父母離異，進入職場後，工作環境均為成年同事，而無與其年齡相仿之同伴，沈默寡言，少與他人交往，鮮與家人互動，以打零工維生，勉強糊口度日，且長期受憂鬱、激燥、焦慮等情緒暨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社會恐懼症等身心疾病歷程。

由曾員案發背景，早期家庭功能的不健全是犯罪潛在肇因外，從社會學習理論 (1970) 分析，班都拉 (Bandura, Albert) 認為犯罪是經由直接經驗與獎懲學習而來的，而創立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該理論認為學習是透過「行為仿效」及「觀察學習」而來的，而行為模仿 (Behavior Modeling) 的主要來源有三，分別為：

- (1) 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對家庭的研究發現，具暴力行為之子女，其父母亦常有相同的行為模式。
- (2) 立即的生活環境：居住在經常有暴力行為發生之地區的人比居住在傳統行為地區的人，較有可能產生暴力行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便是此理論之最佳寫照。
- (3) 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影或其他傳媒常將部分暴力行為魔鬼化，以此方式或態度處理日常事務或人際關係而不自知，成為犯罪的危安因素之一。

因此，此理論其中最重要、影響最深者對隨機殺人事件之暴力行為而言，呼應家庭功能不健全者，應是「家庭成員」，對暴力犯罪者而言，未經篩選、龍蛇雜處的環境，犯罪容易產生，甚至在社會上再犯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提高。另外，疾病的影響導致人格異常，涉及醫學專業，或許也是犯罪發生 (或併發) 可能原因之一。

## 2. 修復式正義無效理論角度分析

本案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經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曾員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理由是認為被告毫無尊重生命、愛護弱小之觀念，但又認為死刑亦為極其殘酷之刑罰，任何承認死刑制度之文明國家均應以敬謹嚴肅之態度審慎行使。古人所云「求其生而不得」，即前述思維之具體呈現。刑事被告若有絲毫不應量處死刑之原因，國家即不應以此殘酷之刑罰施加其身，判決並指出曾員長期受憂鬱、激燥、焦慮等情緒暨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社交恐懼症等身心疾病所苦，且生活於一個較為封閉之成長環境，而較無法正確判斷

獲取之資訊是否正確，並非全然泯滅人性，仍有教化改過的可能<sup>4</sup>，惟此判決遭被害者家屬與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相當不滿，鑑因曾員犯後態度及判決的爭議引起社會的憤怒，最高法院遂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時以高等法院不應僅以當時犯罪嫌疑人之案後醫學鑑定報告作為兇嫌之精神問題之依據，而是要綜合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後言行為由，撤銷曾員無期徒刑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sup>5</sup>。就此，反映出修復式正義—即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的觀念，在慘絕人寰的暴力犯罪中，似乎甚有實踐上的窒礙及疑惑。

### 3.從媒體效應角度分析

此外，還有 1 個關鍵性因素—媒體。媒體從事犯罪報導固屬新聞自由保障之列，然從現今犯罪報導內容觀之，新聞記者無所不用其極的採訪方式，添加個人主觀意見及毫不設限的報導內容等，將可能造成偵查不公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隱私權之侵害。固然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指標，而新聞媒體所提供的報導與評論，更是形成輿論及監督公權力的要素，為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充分反映言論市場的自由化和多元化，自由且不受公權力干涉的新聞環境是不可或缺的（江嘉琪，2004）；惟媒體對犯罪事件報導，使得記者經常為獲取獨家消息，無所不用其極，並將所得資訊報導公諸於眾，甚至報導資訊中，常包含相關偵查訊息在內，致使偵查機關相關偵查作為因消息走漏而功虧一簣，影響偵查效率；另對遭調查之人而言，亦因報導致招受異樣眼光，造成莫大心理壓力。此類案例著名者如 2006 年間「南迴鐵路列車搞軌命案」，在該案偵查過程中，媒體瘋狂、密集地報導，內容中不僅出現大量的偵查訊息，犯嫌之一亦因無法承受媒體報導後帶來之龐大壓力而自殺，留下畏罪自殺或是以死明志的問號。由於媒體過度且預設立場的偏頗報導可能形成媒體審判或輿論裁判之情形，加上其特性與影響力，以及擅於塑造犯罪者形象的報導方式，可能造成被報導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難以在社會立足，並可能污染證人或鑑定人，進而影響事實認定者的心證，使其可能在審判前的偵查階段即提前產生有罪預斷，侵蝕了無罪推定原則（賴英門，2009）。再者，犯罪報導之內容，除單純犯罪事件之描述外，亦常涉及與本案無關之事項，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成長背景、家族

<sup>4</sup> 參閱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sup>5</sup> 維基百科，《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狀況等，舉凡與其有關之事項，全在報導之列。這些被報導之事項，其中不乏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居家或家族生活有關之私人領域部分，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亦產生嚴重對立，在媒體如此毫不設限的報導方式下，被報導者即使最終未獲起訴或獲得無罪判決，亦已是傷痕累累。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觀之，國家對於基本權的維護，除了積極提供保障外，尚且包括消極地排除侵害，國家若未善盡其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義務，即須為此負責；是以，國家對於新聞自由固應予保障，然被報導者之權利亦不可不顧，故本文將從國家維護權利之責任觀點來探討受新聞自由保障下之犯罪報導與偵查不公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隱私權間之關係，並針對現行對於媒體報導之管控機制予以檢驗是否逾越必要程度（劉育偉、盧俊良，2011）方為良策。

#### 4. 曾案後之連鎖效應

又本案與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同樣倍受爭議的刑事政策問題，就是死刑問題。曾員在被捕後直言：「犯案前有上網查過，現在台灣殺 1、2 個人也不會判死刑，我就被關在牢裡一輩子就好」、「如果今天犯案後沒有被抓，我以後還要再去殺人，直到被捕為止」<sup>6</sup>這番話引起輿論一片譁然，使社會大眾因此重新討論：減少宣判死刑與暫緩執行死刑的破窗效應、死刑存廢問題是否時宜、為何政府不依法執行死刑等議題。律師林石猛感嘆：「他（曾文欽）確實點出臺灣的司法實務，不要說殺人很少被判刑，就算死刑定讞，都可以不執行。臺灣司法實在有很大反省空間。」或許因本案影響，2012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執行曾思儒、洪明聰、黃賢正、陳金火、廣德強與戴德穎等 6 名死刑犯槍決；另外，臺南市 2012 年 6 月通過、12 月 6 日公告實施的《臺南市電子遊戲場設置自治條例》，其第 4 條明定臺南市「未來申請電子遊戲場，需距離學校、醫院 1,000 公尺」，是案發後的連鎖效應，也是預防作為。

## 參、從生命歷程分析鄭捷暴力犯罪成因

### 一、犯罪恐懼及道德恐慌

<sup>6</sup> 東森新聞，《朱學恒批廢死聯盟：代替 10 歲男童兇嫌曾文欽說話》，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1203/134822.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在回顧上開臺灣犯罪史上，第一、二起隨機殺人事件後，在 2 年後即 2014 年發生在 5 月 21 日 16 時 22 分至 26 分於臺北捷運板南線從南港展覽館站開往永寧站、編號 222 號列次、117 與 118 編組、車廂編號 2118 與 3118 號的列車，犯罪者為 21 歲學生鄭捷（下稱鄭員），事件共造成 4 死 24 傷，傷者的傷勢多集中在胸部和腹部，亦是臺北捷運自 1996 年通車營運以來，首起致命攻擊的犯罪事件。又因本案行凶時間為下班下課尖峰時段，事發隔日捷運運量，相較一周前減少 9.2 萬人次，全系統累計運量約 140.8 萬人次，與上週同時段約的 154.5 萬人次相比，減少約 13.8 萬人次，同期大臺北計程車載客率暴增 2 成<sup>7</sup>，突顯因本事件社會大眾道德恐慌感之遽增及犯罪恐懼所帶來之影響，相對地，也使主流民眾意識要求提升社會秩序，顯示出民眾對於危險他者感到的威脅與憂慮。

## 二、家庭功能失調為犯罪主因

鄭員，家中經濟優渥，住在板橋區江翠的新北市議會一帶，地價昂貴，父母以進口百萬名車代步，課業成績良好，考進當地知名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就讀，高中時以學測成績應屆考取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2013 年 9 月經由轉學考轉至臺中東海大學環境工程系就讀。鄭員昔日跆拳道教練，提到鄭員小時候：「他跟弟弟在古亭總館上課，他小時候很瘦，表現平凡，下課以後會留下來邊玩邊等父母的車子來接。等父母來了，他跟弟弟拿著鞋子穿好下樓。他就是一般的孩子，有笑容，會快樂，喜歡玩，有榮譽感，有上進心。」該教練說，鄭員曾經和每個孩子一樣是個天使，他認為其家庭教育出現問題為此次犯罪肇案主因，父母對子女疏於關心；就讀國中時的李姓男同學表示，外界都以為鄭員個性孤僻，但李眼中的鄭員人緣不錯，還當過班長、班代表，但是國中到大學期間，每次與鄭捷聚會，鄭員均會談及殺人計劃，本案的發生始知鄭員竟想仿效日本秋葉原殺人事件，且同於遊戲聊天室網友亦常提及捷運殺人「沒想到會成真」！在此說明暴力犯罪已非不良街角少年，或組織集團的專利，逐漸朝向高知識份子演化，相對地，代表著暴力犯罪並非僅憑一時衝動、思慮不周或基於幫派間義氣相挺所為，隨著犯罪者智識程度的增長，已朝向有計畫、能預謀的方式進行。

---

<sup>7</sup> 維基百科，《鄭捷隨機殺人事件》，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1969年赫胥（Hirschi）所提之社會控制理論，此又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其要素有四，分別為（蔡德輝、楊士隆，2003；許春金，2007、2010）：

1. 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依附於傳統家庭、父母、學校或朋友團體，這是社會鍵的一種「感情」（Affective）認同。
2. 奉獻（Commitment）：致力於個人之未來或傳統社會，也就是將時間、精力奉獻於追求「教育」及「事業」，這是社會鍵的「物質」（Material）要素，我們所珍惜並追求的目標、經驗或期望，恐將因從事違法或反社會之行為而失去，因此，必須考慮偏差行為所換得之不利代價。
3. 參與（Involvement）：邪惡出於懶人之手（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是社會控制理論所認為的，如果一個人始終處於繁忙階段，哪有空從事違法行為；因此，參與傳統的活動，可謂影響社會鍵的「時間」（Temporal）因素。
4. 信仰（或信念）（Belief）：此為「道德」（Moral）要素。係指一個人的價值或觀念系統、信條（如忠誠、公正或道德等），倘一個人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便有陷於犯罪之危機。

總之，這四個鍵是具有「連動性」的，也就是依附鍵越強時，奉獻鍵也會越強，同時也越有可能參與傳統活動，且內化自身的信仰系統。強（弱）化一個社會鍵同時也會強（弱）化另一個鍵。不難發現社會「鍵」理論之依附強弱象徵家庭功能是否發揮調節功能的彰顯，鄭員家庭功能失調成為犯罪主因，也說明依附鍵在控制犯罪上之重要性。

### 三、學校危機意識度不足

板橋高中校方知悉，鄭員喜歡閱讀日本小說《大逃殺》<sup>8</sup>，上課也常在作業本上撰寫殺人小說、故事情節十餘則，內容多半是上百人被帶到如廢棄教室或車站等密閉空間殺害；就讀大學時，喜歡玩殺人與格鬥類的網路，東

<sup>8</sup> 《大逃殺》（日語：バトル・ロワイアル），為日本作家高見廣春所撰寫的恐怖小說，曾改編成為電影作品，故事劇情描述成年人與青少年之間，互信關係愈來愈淡薄，再沒有人肯關心對方；透過匪夷所思的荒謬法則（即必須要殺死自己以外全體的同班同學，換得自己的存活），傳達弱肉強食才是生存之道，諷刺著現實社會上的陰暗面。整個舞臺在東京都八丈支廳八丈小島取景，藉由位於太平洋上的無人孤島，襯托出參與者孤立無援的情況。參閱維基百科，《大逃殺（電影）》，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2月26日。

海大學表示 2014 年 4 月即已經掌握鄭員異狀，5 月實施輔導，惟鄭員仍在自己臉書 (facebook) 上寫著「要作大事」，並發表兩篇透露異常訊息的文章，鄭員高中同學旋通報母校板橋高中向東海大學示警，表示鄭員在社群網站臉書的留言異常，提醒注意鄭捷舉止；同年 5 月，東海大學諮商中心教師會同學校軍訓教官對鄭員進行約談，試圖了解其情況並心理輔導，鄭員在訪談中僅告訴校方，他在臉書上所寫的內容純粹為一時的發洩情緒，並說明伊有寫恐怖小說的習慣，無其他用意。

學校是教、職、員、工、生等，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習的場域，有安全的校園，才能達成「修德澤人」之使命。隨著經濟環境的改變，在面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實有必要建立危機應變計畫，同時對危機發生時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預作準備，一旦危機爆發時，可以節省許多寶貴的時間，從而使傷害降至最低，或解決引起危機的問題，以避免危機尚未解決就引起另一個危機。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院長 Allision 教授依據「古巴危機」撰述「決策的本質」(The Essence of Decision)，其揭櫫的概念、原則是危機管理的經典之作，不僅適合國家大事，而且適用於個人與企業 (詹中原，1990)。危機管理是對危機情境維持一種持續性、動態性的規劃管理過程，其目的是避免組織的危險與不確定之傷害，使組織更加能夠掌握自己的命運 (Fink, 1986:15)。畢竟鄭員犯案時間點係學生身分，亦涉及學生在外之校園危機議題，校園危機也不再侷限於校內，連鎖擴張至校外，有關校園危機的定義，國內、外及大陸相關學者的研究如表 1 所示，可知「校園危機」，基本上應包括下列的要件 (楊士隆主編、許華孚，2010)：

1. 必須是直接或間接的會危害或威脅學校全體成員的安全，且不限制發生於校內。
2. 該危機若能及時妥當處理，會對師生及學校有新的發展契機。若非，可能嚴重威脅到學校秩序的正常運作，並會衍生其他不良後果的事件或情境。
3. 危機具有時間的壓迫性，決策者必須於極短的時間，做出因應決策。
4. 由於危機的不確定性難以掌握，因此，一旦發生可能會使學校組織功能運作上，造成失常脫序的情境。

表 1 國內、外及大陸相關學者對校園危機定義研究綜整表

區分	學者	年代	校園危機的定義
臺灣 相關 研究	紀俊臣	1997	指校園因內外事件所產生之組織功能運作的變動關鍵情境。
	謝謹如	2000	指突發於校園內外，可能造成學校全體或部分成員心理或生理傷害的緊急事件。
	王武章	2003	校內外不確定的偶發事件，威脅學校組織或個人，以致身心受損，學校不能正常運作，需要立即回應解決，作有效的善後，以免危機惡化或復發。
	吳宗立	2004	係指學校因校園事件或非校園事件而產生組織功能運作上失常脫序的情境，而趨向不穩定的狀態。
	余美瑩	2005	緊急事件突然在校園內外發生，學校組織遭受損害，不能正常運作，影響學校組織全體人員或部份成員，造成心理或生理傷害，無法按照一般程序來處理，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作出快速因應的情境或狀況。
國外 相關 研究	Shrestha	1990	指發生在個人和組織上之經歷，是與學校有關的創傷經驗或災難。
	Lichtenstein, R. et al.,	1994	學校危機 (school crisis) 是指：突然、未曾預料的事件，學校總體上或重大部分也可能受到嚴重的、消極的影響，通常包括嚴重傷害或死亡 (轉引自朱曉斌，2004)。
	Batsis	1994	是指任何會導致校園正常運作與停滯的人事物。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ractical	2003	是學校的決策者在訊息、時間和資源都不充分的條件下，必須面對和做出一個或多個重要決策。
大陸相	高洪源	2003	發生在校園內部或學校受外部災難事件影響而突發的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和健康，破壞學校正常秩序的事件。

關 研 究	王 飛	2004	是由於學校內部條件和外部環境的變化而產生的突發事件所引起給學校教學秩序以及名譽造成破壞的危急狀態。
	徐士強	2004	威脅到學校運作損害學校功能的事件。
	朱曉斌	2004	是指突然、未曾預料的事件，學校總體上或重大部分也可能受到嚴重的、消極的影響，通常包括嚴重傷害或死亡。
	馬軍黨	2006	是以高校（大專校院）的角度，認為是由高校內外的某種非常性因素所引發的非常事態。

資料來源：周家榮，2009。

綜上，足見學校早已掌握鄭員異常思想及行為預測之脈動，惟危機意識度不足，學生在校外所導致之校園危機，仍不可輕忽，正如謝謹如（1999）的研究發現，應變能力是教師認為最需加強的能力，具危機管理相關（研習和處理）經驗的老師，在學校環境和學校危機管理上有較高的知覺；因此，落實學校緊急應變計畫，提昇師生的危機應變能力，才能在危機發生時臨危不亂，此外，本案之發生更喚起強化校園內師生、職員的危機意識觀念的重要性，畢竟有許多的學校從未針對潛在的危機進行評估並擬訂可行的處理因應措施，甚至有些學校只會針對上級單位所要求的事項作準備，所使用的危機處理手冊未及時更新，校園內普遍認為危機管理只是紙上談兵，人們更覺得這麼倒楣的事，不會發生在自己的身上，僅僅抱持著這樣的心態，其本身就是一種危機，實不可不慎！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少年鄭捷於北捷的隨機殺人事件，首先引起學術界重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遂於2014年6月11日於該校臺北連絡處，針對此事件相關議題召開座談會，邀請犯罪學專家就此次事件發生之因素進行探討，並發表相關防範措施與因應策略。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於出席此項會議致詞時表示：「中正大學長期致力於犯罪防治研究，此次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北捷殺人問題探討，希冀提供各界參考，以減少暴力事件之發生，此為大學對社會之

責任，同時強調學校應強化高風險學生之輔導，新一代的年輕人輔導方式應有嶄新的輔導策略。」

與會學者先進，分析本案犯罪肇因，歸納如下（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1. 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銘傳大學蔡德輝講座教授認為，應以科際整合模式來看事件之發生因素，包括家庭問題、人際關係、人格扭曲等，以及挫折感導致信心崩解，產生對社會不滿之自我解放的行為，應針對高危險群之案例給予適當輔導，運用犯罪學三級預防之觀點，及早發現，及早預防。
2.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許福生教授則提出社會快速的變遷，貧富差距擴大，導致對社會不滿的破壞念頭，另外強調捷運公司不應只強調空間的舒適，亦應強化安全之宣導，以及安全管理的改進。
3.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鄧煌發理事長也認為現在媒體的過度報導更容易引發民眾的恐慌，應以安定民心之正面報導為主，另外對於被害者之家屬或是其他在場乘客，建議臺北捷運應有後續相關諮商撫慰之作為。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李思賢教授以心理學角度切入，指出應探討年輕人現行沉迷於網路、遊戲的生活習慣，應鼓勵多與外界接觸，增加生活參與，從家庭、學校教育，以新的教育方式來面對現在新的青少年問題。
5.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戴伸峰副教授提出應防止暴力進化犯的產生，行為的產生會有預兆，例如日本神戶少年事件，在事件發生前，附近就常出現被虐殺的小動物，另外建議捷運公司作為非只是抹去事件，也可建立紀念碑，帶民眾共同走過傷痛與復原，除了賠償外，軟性精神撫慰亦相當重要，應與心理專家合作，提供被害家屬適當輔導，甚至利用修復式正義觀點，請加害者家屬加入，共同走過傷害。
6.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梁心禎理事長則認為，捷運公司對保全的發包價格過於低廉，易導致安全漏洞，應增加安全管理中心，進行監控，持續防範，而不是只因現在媒體報導只做一時，要不斷進行安全的考量假想、定期宣導、利用媒體進行安全教育，同時保安巡邏人員應以安全維護為主，並實施捷運人員對緊急事件的因應能力教育與演習。
7. 此次座談會召集人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亦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指出，以美國、英國及香港地鐵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PTED）及情境犯罪預防（SCP）之理念，建構地鐵安全防護計畫是相當重要的防護策略，包括強化自然監控、能見度改善、使用透明裝置、自然採光，可降低民眾恐懼感與犯罪機會；設立緊急報警之按鈕，及捷運內警告規則之強化，例如「犯罪將立即遭逮捕」等；另外增加 CCTV 之設置，使警報自動識別警務人員之位置，能在 90 秒內迅速指揮各站員警，3 分鐘內快速抵達現場等作為，均值得國內學習與援用。另外亦應加強民眾個人自我保護措施之宣導，如運用隨身物品進行防禦，例如防狼噴霧、雨具、包包、筆、手機、背包、高跟鞋、水瓶、行李箱等，遭遇危害時仍以逃跑優先，必要時才反抗，在奮力一擊後盡快逃離現場，這些作為均可減少傷亡之發生（李桂馨，2014）。



資料來源：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 二、建議

北捷殺人犯罪案件，引起國人高度恐慌與關注，歐美因應各類恐怖攻擊行動與犯罪案件，紛紛採行各項情境預防措施，以期減少悲劇之發生。美國與英國地鐵植基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PTED）之預防理念，建構地鐵之安全防護計畫，重要措施包括（楊士隆，2000；蔡德輝、楊士隆，2003；許春金，2006；楊士隆主編，2011；李桂馨，2014；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1. 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增加地鐵環境（包括群眾之活動）之能見度。例如：改善照明，使用透明裝置。
2. 入口管理（Access management）：減少出入口，在發生犯罪時能盡快速捕嫌犯。
3. 領域感強化（Territorial reinforcement）：去除隱藏區域。
4. 生活質量的提高（Quality environments）：提升地鐵之正面形象。
5. 地鐵犯罪清潔運動（The Cleaner Activity）：美國與英國政府根據破窗理論（The Broken Theory），對地鐵採取零容忍政策，因此禁止地鐵塗鴉（Tackling Subway Graffiti），防止地鐵遊民，並致力於修復地鐵的人為破壞，以降低嚴重之犯罪行為。
6. 設置地鐵對講平台（Talk-back boxes on poles of subway platforms）：目前除在地鐵上設置對講機之外，手機公司亦設置 APP，讓乘客在地鐵尚可隨時跟外界聯絡。
7. 入口值班人員與監視器之設置（Continuously staffed entrance Kiosks）：可以即時對事件做出回應，對潛在犯罪者產生嚇阻力，並且可以作為調查或逮捕證據。
8. 緊急報警按鈕之設置

其中以美國華盛頓 D.C. 城市軌道運輸系統（Metro）之措施最具特色。其主要之措施包括：

透明地鐵之設置（如）：

1. 以透明之物理環境、大量之窗口與自然光線，降低民眾恐懼與犯罪機會。
2. 減少遊民逗留或睡在地鐵站。
3. 警力之集中與調度。
4. 大量 CCTV（600 部）與無線電（120 部）之設置。



資料來源：楊士隆主編，2011；李桂馨，2014；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另鄰近之香港亦採取以下措施：

1. 強化地鐵警察快速反應能力。
2. 1973 年開始，香港警務處對於地鐵警察提供專業之訓練，所有警務人員經過專業之防暴控制培訓。警務人員必須在 90 秒內通知相關警察，在 3 分鐘內趕到出事地點，其警察對事件的敏銳度與快速反應減少其地鐵之犯罪率。
3. 強化 CCTV 之警報與自動辨識（許春金，2008）：每個地鐵站配備了大量的 CCTV 攝像機，CCTV 會設置警報與自動識別警務人員之位置，使警察能在 90 秒內迅速指揮各站警員，並快速抵達現場。

除強化前述捷運系統之安全防護作為外，犯罪防治專家認為加強個人自我保護措施，仍為避免犯罪被害之不二法門：

1. 保持警戒，注意周遭可疑人物，並勿以蔑（藐）視眼神與對方眼神接觸。
2. 勿太靠近陌生人，避免昏頭大睡或過於專注使用智慧型手機，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3. 注意逃生出入口及緊急通話 Inter-com 之位置，並攜帶辣椒噴霧器等防身武器或善用雨具、高跟鞋、筆、礦泉水、飲料、包包、行李箱、手機為防衛武器。
4. 遭人砍殺時，盡可能伺機逃跑，反抗時盡量以前述隨身物抵禦，而反抗攻擊時，可朝行凶者眼睛、鼠蹊部傾盡全力一擊，並立即逃離，勿觀望。

最後，以法國社會學家 Durkheim 曾說過：「犯罪是社會無可避免的正常現象之一」。犯罪學家 Tannebaum 亦曾說過：「犯罪是無法消滅的」（蔡德輝、楊士隆，2006）。不管整體社會如何採取完善而有效的預防加以預防，犯罪事件依舊會發生在社會眾人的生活周遭。穩定可控制的犯罪，是社會前進發展的原動力。然而，如果因此不予控制而任由犯罪發生，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將不復存在，故鄭捷北捷隨機殺人事件，若未正視予以控制並預防機先，下一位鄭捷所造成之憾事，恐非社會大眾所樂見，同時也是犯罪防制工程更應深入檢討精進之處才是。因此，透過本文之研究，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及學術界對暴力犯罪的再度重視外，仍冀建構出一套符合矯正現況之針對無理由、未選擇性之隨機殺人犯罪理論模式及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繼而對是類犯罪而言，建構出提早防範之因應，相關刑事政策上檢討個別化裁量之空間，對整體社會在犯罪預防上之成效而言，從事前整體社會

的暴力犯罪防「制」工程之建置及事後病態醫療防「治」體系的推動，不乏有直接而且正面的助益及展進。

## 參考文獻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北捷殺人事件座談會〉，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7(3):4-7。
- 江嘉琪，(2004)，〈論新聞自由〉，《月旦法學講座》26:1。
- 李桂馨，(2014)，〈學者專家針對北捷殺人事件召開座談會〉，《自立晚報》。
- 周家榮，(2009)，〈從國際「安全學校」認證觀點，精進校園安全危機管理之研究—以臺北縣某科技大學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法務部，(1997)，《86年度本部研究報告—「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臺北：法務部。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10)，《犯罪學》。臺北：三民。
- 楊士隆，(2000)，《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
- 楊士隆主編，(2011)，《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
- 楊士隆主編、許華孚，(2010)，〈校園危機與校園安全防護〉，《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嘉義：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 詹中原，(1990)，〈美國政府之危機管理：組織發展與政策架構〉，《美國月刊》5(5):96-105。
- 劉育偉、盧俊良，(2011)，〈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限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39(11):70-92。
- 蔡德輝、楊士隆，(2003)，《犯罪學》。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
- 賴英門，(2009)，〈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調和—以警察機關與媒體互動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謝謹如，(1999)，〈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環境與危機管理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Cor'tes Juan B. and Florence M. Gatti., (1972). *Delinquency and Crime: A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Seminar Press.

Bandura, Albert. (1977)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 Hall.

Hirschi, Travis. (1969 , 2001 ) .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Fink, S. 1986. Crisis management: Planning for the inevitable.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p15.